

# 试析财务管理中的折旧取值和现金折扣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姚文英

## 一、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中的折旧取值问题

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包括以全新的固定资产替代原有同型号的旧固定资产的更新项目和以新型号固定资产替换旧型号固定资产的改造项目两类。在是否进行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决策时,常采用的方法是差额内部投资收益率法和差额净现值法,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均需要计算差额净现金流量( $\Delta NCF$ )。

$\Delta NCF$ 通常可以使用如下简化公式计算:①建设期为0,则:建设期 $\Delta NCF=-($ 新设备投资额-旧设备变现价值);经营期 $\Delta NCF=$ 净利润差额+折旧差额抵税+旧设备处置损失抵税(-收益纳税)=(营业收入差额-经营成本差额) $\times(1-$ 所得税税率)+折旧差额 $\times$ 所得税税率+旧设备处置损失抵税(-收益纳税);终结点 $\Delta NCF$ 需再加上新旧设备残值差额。②建设期不为0,旧设备处置损失抵税(收益纳税)计入建设期末。

在上述计算公式中其他项目的差额计算均无争议,但对新旧设备折旧差额的计算有两种不同的看法,其核心为旧设备折旧的取值问题。一种看法认为,应以旧设备原有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旧设备的折旧额;另一种看法认为,应以旧设备更新时的变现价值为基础计算旧设备的折旧额。由于新旧设备折旧差额的不同取值将会直接影响 $\Delta NCF$ 的数额,从而影响差额内部投资收益率和差额净现值的数额,进而影响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的投资决策,故固定资产更新改造项目中旧设备折旧的取值问题成为正确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例:某企业打算变卖一套尚可使用5年的旧设备,另购置一套新设备来替换它。取得新设备的投资额为18万元,旧设备的折余价值为7万元,其变现价值为8万元,到第5年年末新设备与继续使用旧设备届时的预计净残值相等。使用新设备可使企业在第1年增加营业收入5万元,增加经营成本2.5万元;第2~5年每年增加营业收入6万元,增加经营成本3万元。设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假设处置旧设备时不涉及营业税,全部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折现率为10%。

采用差额净现值法进行投资决策,计算如下:

### 1. 旧设备按变现价值计算折旧。

旧设备处置损失抵税 $= (7-8) \times 25\% = -0.25$ (万元)

$\Delta$ 折旧 $= (18-8) \div 5 = 2$ (万元)

$\Delta NCF_0 = -18 + 8 = -10$ (万元)

$\Delta NCF_1 = (5-2.5) \times (1-25\%) + 2 \times 25\% - 0.25 = 2.125$ (万元)

$\Delta NCF_{2-5} = (6-3) \times (1-25\%) + 2 \times 25\% = 2.75$ (万元)

$\Delta NPV = 2.125 \times (P/F, 10\%, 1) + 2.75 \times (P/A, 10\%, 4) \times (P/F, 10\%, 1) - 10 = 2.125 \times 0.909 1 + 2.75 \times 3.169 9 \times 0.909 1 - 10 = -0.143 3$ (万元) $< 0$

故不应更新改造。

### 2. 旧设备按账面价值计算折旧。

旧设备处置损失抵税 $= (7-8) \times 25\% = -0.25$ (万元)

$\Delta$ 折旧 $= (18-7) \div 5 = 2.2$ (万元)

$\Delta NCF_0 = -18 + 8 = -10$ (万元)

$\Delta NCF_1 = (5-2.5) \times (1-25\%) + 2.2 \times 25\% - 0.25 = 2.175$ (万元)

$\Delta NCF_{2-5} = (6-3) \times (1-25\%) + 2.2 \times 25\% = 2.8$ (万元)

$\Delta NPV = 2.175 \times (P/F, 10\%, 1) + 2.8 \times (P/A, 10\%, 4) \times (P/F, 10\%, 1) - 10 = 2.175 \times 0.909 1 + 2.8 \times 3.169 9 \times 0.909 1 - 10 = 0.046$ (万元) $> 0$

故应更新改造。

采用差额内部投资收益率法同样会由于旧设备折旧的取值不同形成截然不同的决策结论。

通过以上计算分析可知,当其他条件不变时,因为旧设备折旧的取值不同导致新旧设备折旧差额的不同,并由此造成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决策形成不同的结论。因此,旧设备的折旧取值应当是不可忽视的问题,旧设备折旧的取值将影响到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决策的结论。

回收论认为,折旧的本质是投资者固定资产的收回。在通货膨胀情况下,固定资产在账面上回收的价值转移额仍然以固定资产原始价值为基础,不能满足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更新改造的需要。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加快了固定资产的无形损耗,致使企业的应提折旧额可能低于固定资产的实际损耗额。笔者认为,应在回收论的基础上,对折旧的本质进行延伸和发展,即由固定资产原始价值的收回延伸为能够满足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更新改造需要的变现价值的回收。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中旧设备的变现价值能够体现折旧本质的延伸和发展,使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资决策更科学、合理。因此,旧设备应当采用变现价值作为折旧的计算基础。

## 二、现金折扣问题

现金折扣是销售方为了尽早收回赊销货款而采取的一种信用政策。购货方在决定是否享受现金折扣时,需要先测算其放弃现金折扣的成本,然后与筹集资金的成本和资金投资收益进行比较。

# 对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思考

浙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申屠新飞

## (一)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指出,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部分,但未超过投资以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中本企业应享有的份额,应作为投资收益处理。对于这种观点,笔者认为有所不妥。众所周知,投资方投资成本的确定是建立在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上,因此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已经包含在投资成本中。同时,投资方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利润是建立在被投资单位资产和负债都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上,而被投资单位账面上的净利润是建立在其资产、负债都按账面价值计量的基础上,两者之间的差异就是投资方购入股份时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对本期利润的影响数,而这个影响数已经包含在投资成本中。因此笔者认为,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部分,但未超过投资以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中本企业应享有的份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处理。现举例说明如下:

其计算公式为:现金折扣成本=现金折扣率÷(1-现金折扣率)×360÷(信用期-折扣期)。是否享受现金折扣,判断依据为:企业有足够的资金时,其他投资项目的收益率大于现金折扣成本的,应放弃享受现金折扣,否则应享受现金折扣。企业尚需筹措资金时,其筹资成本大于现金折扣成本的,应放弃享受现金折扣,否则应享受现金折扣。

从现金折扣成本的计算公式中我们不难看出,它是把现金折扣成本由若干日的成本率调整为年成本率,进而与企业的年筹资成本率或年投资收益率进行比较,最终判断是否应享受现金折扣。笔者认为,此换算成本会导致企业做出错误的投融资决策。其主要原因如下:

1. 现金折扣不存在连续性。现金折扣是销售企业提供的暂时性的价格优惠,其目的是尽早回笼资金。这种信用优惠在其提供的折扣期限内有效,超过期限即自动丧失优惠效力,有很强的时效性。所以,企业并非能连续、随时享受到现金折扣。而将现金折扣成本转换成资金成本后,其实是假设现金折扣的信用条件在整个会计年度中始终有效,显然不符合现金折扣的实质。

2. 放大了现金折扣的成本或收益率。假设企业赊购 1 000 万元商品,现金折扣条件为 2/20、n/60,则现金折扣成本=2%÷(1-2%)×360÷(60-20)=18.37%。对于企业来说,年收益率

例 1:A 企业于 20×2 年 1 月 1 日购入 B 公司 30% 的股份,支付价款 30 万元,B 公司当日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110 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0 万元,公允价值为 30 万元,假定在 20×2 年全部出售)。20×2 年 B 公司实现盈利 30 万元。

根据上述资料,A 企业在 20×2 年按投资比例计算可以分享的净利润为 9 万元,但是 B 公司的净利润 30 万元是建立在存货按其账面价值 20 万元计量的基础上,对于 A 企业而言,B 公司年初存货的价值不是 20 万元而是 30 万元。因此从 A 企业角度看,B 公司的净利润多计了 10 万元,因此 A 企业真正的投资收益应该是 6 万元 [(30-10)×30%]。假定 20×3 年 5 月 B 公司宣告派发股利 25 万元,A 企业可以收到股利 7.5 万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收到的股利中有 6 万元已经包含在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中,因此收到时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另外的 1.5 万元股利就属于本文所提的“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部分,但未超过投资以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中本

为 18.37% 的短期投资项目是不多见的。如果企业有足够的资金通常会享受此项现金折扣;如果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短期筹措资金的成本通常不会超过 18.37%,因此企业会筹集资金以享受现金折扣。实际上,现金折扣的成本是 20 天 2%,该成本或收益率,对于企业来讲会减轻筹资或投资的压力,决策也才会更准确。18.37% 显然放大了现金折扣的成本或收益率。因此笔者认为,应将现金折扣的时间作为一项原始因素进行判断选择。

3. 夸大了可享受现金折扣的资金额度。实际上,只有赊销货款才能享受到现金折扣,在换算成资金成本或投资收益指标后,无形中放大了可享受现金折扣的资金额度。这样的成本或收益与资金不受此限制的其他筹资、投资行为的成本或收益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在进行是否享受现金折扣的决策时,应将资金额度作为一项因素加以考虑。

鉴于此,笔者认为,在进行是否享受现金折扣的决策时,应将现金折扣置身于特定的范围内比较选择。范围之一是资金时间,按照现金折扣提供的信用期和折扣期,对应测算企业筹资或投资项目的成本或收益率进行比较,以决定是否享受现金折扣。范围之二是资金额度,在现金折扣的赊销额度内计算筹资或投资项目的成本或收益率以决定是否享受现金折扣。○